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沈志峰先生提交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二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沈志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二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